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60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祁韵堂

申 请 人 唐河县香珍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祁仪镇祁仪街6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至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鸡尾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白酒；黄酒；威士忌；葡萄酒；食用酒精；烧酒